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性原则,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孙公司拟租赁房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发现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潘嵩、陈洁、李学军

二〇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潘嵩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洁

2023年10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学军

2023年10月20日